

高雄市立海青工商職業學校優質化就近入學獎學金要點

中華民國111年9月25日行政會報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鄰近國中畢業生就讀本校，並讓學生努力向學，樹立優良校風，特訂優質化就近入學獎學金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核發對象為大義國中、楠梓國中、右昌國中、立德國中、國昌國中、龍華國中、明華國中、翠屏國中、左營國中、壽山國中、福山國中、鼓山高中國中部、中山大學附中國中部、大榮高中國中部、明誠高中國中部、後勁國中、文府國中、七賢國中及其他將本校列為優先免試入學對應國中之應屆畢業生。
- 三、名額及獎勵資格：依據各學年度優質化入學獎學金之核定名額。獎勵資格為以第一志願入學本校之高一新生(12年就學安置生、技優生、優待辦法入學生除外)。

四、第一學期高一新生：

(一)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考查成績及國中會考成績，擇優發給獎學金。

總成績依下表各項次計算後成績加總：

	項目	採計方式
1	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標示(50%)	A ⁺ 得7分，A ⁺ 得6分，A得5分，B ⁺ 得4分，B ⁺ 得3分，B得2分，C得1分
2	第一次定期考查全班名次(20%)	第一名得10分，第二名得8分，第三名得6分，第四名得4分，第五名得2分
3	國文(10%)	100得10分，99~90得8分，89~80得6分，79~70得4分，69~60得2分，
4	英文(10%)	100得10分，99~90得8分，89~80得6分，79~70得4分，69~60得2分
5	數學(10%)	100得10分，99~90得8分，89~80得6分，79~70得4分，69~60得2分

遇總成績相同時，依(1)~(5)項順序成績高低進行比序。

(二)第二學期高一學生：

第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及第二學期第一次定期考查成績，擇優發給獎學金

總成績依下表各項次計算後成績加總：

	項目	採計方式
1	第一學期學業總平均(50%)	100得10分，99~90得8分，89~80得6分，79~70得4分，69~60得2分，
2	第一次定期考查全班名次(20%)	第一名得10分，第二名得8分，第三名得6分，第四名得4分，第五名得2分
3	國文(10%)	100得10分，99~90得8分，89~80得6分，79~70得4分，69~60得2分，
4	英文(10%)	100得10分，99~90得8分，89~80得6分，79~70得4分，69~60得2分
5	數學(10%)	100得10分，99~90得8分，89~80得6分，79~70得4分，69~60得2分

遇總成績相同時，依(1)~(5)項順序成績高低進行比序。

- 五、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，由學校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通知學生，並於公告期間內，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之同學於學校集會時公開表揚，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佈於本校網站供查詢。
- 六、經費來源為高職優質化計畫經費補助，若本校未獲教育部高職優質化計畫經費補助，則本獎學金即停發，本要點立即廢止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